

信仰與生活反思

各人在家中的角色

張子江牧師

人與家的關係，一生分不開。小時候在雙親的家中與父母兄弟姊妹生活在一起。長大後有自己的家，自己成為父母，有養育兒女的責任。

一代一代的延續下去，人不論在甚麼時候都與家拉上關係。因此，家在一個人的一生中有說不盡的重要性。

家亦是神首先設立的人倫制度，神配合亞當與夏娃，心意是要他們好好地共同生活，生兒育女，教養兒女。

今天家庭最大的危機是不按照神的心意和聖經的模式來運作。所以太多家庭出現問題——嚴重的問題。基督徒家庭稍為好些，但也不排除問題出現。為甚麼？應該這樣問：我們的家庭是否按照聖經的教導來運作？

甚麼是聖經的模式？聖經規定丈夫、妻子、父母、兒女各有不同的角色、特徵、地位、責任。要各按其職來運作，才不致出問題。

丈夫——主權與愛（弗五 23~28）。「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之頭」

主權所帶來的責任是領導、保護、供應。主權這詞在今天惹起不少的反感。信徒不承認神的主權，妻子兒女也不接受丈夫、父親的主權。主權並非獨裁，獨行獨斷，發號施令，怒形於色；主權表示在很多事上，由丈夫（或父親）作主。我們要從基督的身上看主權的意思，基督有主權，卻服侍在他權柄以下的人，為祂所愛的教會和人捨己。父親屬靈的領導包括服侍。主要的關鍵是丈夫能否做到服侍及捨己地去愛在他主權下的妻子及兒女。要做到就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重視妻子的快樂（申二十四 5）、兒女的好處作為運用權柄的原則。愛的原則是愛、敬重及保護妻子、兒女。

妻子——順服與持家（弗五 21）

順服在今天已成為爭論，所謂平起平坐。各類專家都認為順服是過時的理論。順服完全沒有做奴僕的意思，亦不表示是二等公民，也不是一般人說的強忍，一味受苦。聖經說是存敬畏的心，彼此順服。順服的動力是愛神，因愛及尊敬神的緣故而順服，是一種內在的美德，是愛心服侍的一種表現和態度。這是一種將自己獻上的愛，有能力可以改變不信的丈夫。「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恩，順服。」（多二 4）順服表示順從丈夫的領導。論到持家，《箴言》第三十一章第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節提到才德的女子是丈夫的良助，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是整個家庭的中心，分派工作，參與慈惠的服務，是丈夫和兒女的榮耀。

父母——關懷與教導——從小開始，嚴加管教，隨時管教。要有榜養(lead by example)

1. 不可惹兒女的氣——冷言冷語，單單打打，常作比較，強迫承認。
2. 忽略他們——工作過忙，事奉太多，無溝通，不對話。
3. 不積極去了解他們——只有從自己的角度去看事，從不按兒女的角度去看事。不能強迫他們按我們的心意去行。
4. 不要讓他們感覺到父母的愛是有條件的。
5. 父母有錯要承認。
6. 用主的道警誡養育他們。
7. 從年幼開始，好好管教他們。
8. 為子女禱告。

著名作家 Gordon Macdonald 在他的名著《有效的父親》提出有關父親的責任時說：「父親要留意創造有效的環境去刺激子女的成長；留意把握機會去幫助他們成長；保護他們不致陷入對他們有害的危機；為他們提供清晰的人生方向；幫助他們除去有害的壞習慣；要按他們生下來的本相接納他們。」

兒女——包括已長大的兒女——孝順與聽從

1. 在主裏聽從父母親(弗六 1)，不是因父母是基督徒才聽從，而是因他們父母的身份和地位。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主所喜悅的。父母老了依然是一樣(箴三 22)。違背父母是外邦人的罪(羅一 30)。
2. 孝敬父母包括奉養(提前五 8)、尊敬——不可藐視(箴二十三 22)、取悅(箴二十三 24)。不孝之子是最可恥的人心(箴十九 26；申二十七 16)。中國人的孝道觀特強，曾子《大孝》提出三重點：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尊敬是在先，能養是最低等的孝。在現今的世代，人對孝道已不重視，基督徒宜按聖經的教導去行，最重要的原因是行孝是神所喜悅的。

假若人人都能按聖經的教導而行，各按各職，自然能培育基督化的家庭，達致如中國人所說的「家和萬事興」的美好境界。